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7-03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9）。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 1-6 月，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59,574,960.2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116,258.37 元，并扣减 2017 年 1-6 月内累计现金分红 26,484,000.0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957,496.02 元后，2017 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8,249,722.56 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17,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56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